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尤其是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6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

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建立的，对利润分配做出了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骏、陈亮、刘焕峰

2017年4月25日